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的2025年杨浦区多媒体配套设施项目(音响及展台部分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无线扩声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25人、营业收入为287,370.1万元,资产总额304,94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、无线展台、无线传屏器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9人、营业收入为596047.12万元,资产总额817407.8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3、拼接屏,属于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上海随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、营业收入为949.43066万元,资产总额536.21825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: \_\_\_\_\_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6.27

